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

在人权领域对利比亚的技术援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9 号决议提交，它反映利比亚在人权方面的挑战和需求，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开展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与利比亚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署)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满足这种需求。

报告突显了支持利比亚政府当前为建设处理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的体制能力的重要性。它就建立一个强大的法律框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确保有效司法，开展全面的过渡司法进程以及满足各社群的需求等方面向政府提出了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背景	2-9	3
三. 人权优先事项和技术支助	10-65	3
A. 重点群体	10-20	4
B. 司法	21-40	4
C. 过渡司法	41-59	7
D. 国家人权机构	60-62	10
E. 法律改革	63-65	14
四. 建议	66-67	1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第 22/19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书面报告,说明与利比亚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需求有关的人权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期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增进和保护及尊重,并探讨各种合作方式,克服安全、尊重法治、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等领域的挑战”。

二. 背景

2. 利比亚正处于困难的过渡时期,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一直延续了 40 多年,2011 年激烈的武装冲突推翻了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的政权,再加上安全结构和国家体制的崩溃,现在正百废待兴。在政治暴力和刑事暴力大量发生的情况下,安全情况仍然是一个首要的关注。冲突期间形成的武装旅,自 2011 年的冲突结束以来,其规模有所扩大,他们行使相当的政治和军事力量。大多数武装旅在名义上隶属于政府,但实际上是自主行动。尽管政府在努力建立稳定和法治,但动乱依旧,特别是在班加西,国家官员遭到有针对性的暗杀,在的黎波里和国内其他地区发生进一步的暴力事件,这反映各武装旅之间的权力斗争一直在进行,说明政府在全国实行控制和行使权威方面面临重大困难。

3. 2011 年 2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 S-15/1 号决议,决定向利比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对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所有指控进行调查。国际调查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¹,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提交了最后报告。² 人权理事会第 22/19 号决议注意到了最后报告,并鼓励利比亚政府充分落实其中所载的建议。

4. 2011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2009 号决议(2011)设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2013 年 3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095 号决议(2013),决定充分根据国家自主原则,联利支助团的授权应该是,支持利比亚在若干领域的努力,包括“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协助利比亚政府确保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待遇和正当程序,改革并建立透明和负责的司法和惩戒系统,支持制定和执行全面过渡司法战略,协助实现民族和解,并确保继续查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分享和重返社会提供支持”。在履行联利支助团的授权方面,从一开始就设立了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该司司长在利比亚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¹ A/HRC/17/44。

² A/HRC/19/68, 只有未经编辑的预交版。

5. 2013 年 2 月以巴黎举行了关于在安全、司法和法治领域支助利比亚的国际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之前于 2012 年 12 月在伦敦举行了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在巴黎的会议期间，利比亚政府提出了发展和改革安全、法治和司法部门的优先事项。与会者发布了一份公报，通过了《国家安全发展计划》和《司法和法治发展计划》。这两项计划将由利比亚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执行。会议欢迎联利支助团发挥的协调作用以及提供的技术支助。

6. 2014 年初，利比亚将选举一个由 60 名成员组成的宪法起草会议。由该会议起草的新宪法将由全民公决予以通过，然后在这一年举行大选。

7. 尽管有一些积极的进展，如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即公民自由和人权全国理事会，在国民议会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但是，刑事司法制度尚未充分生效，安全部门需要重大改革。

8. 利比亚是一些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还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利比亚还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但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等条约。2013 年，利比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它尚未交存批准书。

9. 2015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将对利比亚进行第二次审议。在卡扎菲政权下，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被拒绝进入利比亚。自从过渡期开始以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以及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曾计划于 2013 年 5 月访问利比亚，但由于安全原因而不得不推迟。联利支助团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就如何与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交报告等问题向外交部人权科提供技术咨询。政府邀请高级专员对利比亚进行正式访问。

三. 人权优先事项和技术支持

A. 重点群体

1. 妇女

10. 利比亚妇女在公平参与政治、宪法和过渡司法进程方面遇到诸多的挑战。宪法起草会议 60 个席位中有 6 个指定给妇女，选举定于 2014 年举行，妇女可以参加其余席位的选举。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推动保护妇女权利的能力有限。

11. 2013 年 5 月，司法部向国民议会提交了关于关心强奸和暴力受害妇女的法律草案，因为现行立法没有在这方面确保充分的保护。该草案规定提供修复，包括赔偿、保健、心理支助和庇护所。它还规定提供法律援助，使受害者能够对犯罪人向法院提出起诉。这项法律也适用于男性受害者。

12.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与联利支助团妇女赋权科一起就上述立法草案以及其他立法草案中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问题向国民议会和司法部提供了咨询。该司还拟定了一些提高认识倡议，以支持确保妇女平等进入司法程序的权利的努力。一些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都积极参加这些倡议。

2. 阿马齐格、塔布和图阿雷格社群

13. 在确保融入和注意利比亚所有社会阶层方面，冲突结束以来，在政治辩论和改革倡议中，阿马齐格、塔布和图阿雷格社群的权利尤其突出。据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说，这三个社群占人口的 4%，但这些社群作出的估计还要高。这些社群中有许多人还自认为是土著人。2013 年 7 月，国民议会针对这些社群提出的关注通过了《第 18 号法》。《第 18 号法》承认这些社群的语言是“利比亚社会语言和文化的组成部分”，并要求国家支持，推广并保护他们的文化和语言遗产。2013 年 7 月，议会还通过了关于 60 人宪法起草会议的选举法，该法规定利比亚三个历史地区，即的黎波里塔尼亚、费赞和希兰尼加的平等代表权。为阿马齐格、塔布和图阿雷格社群各保留两个席位，但是，在本报告编写时来自这些社群的团体反对这项法律，理由是它没有在保护它们的权利方面提供充分的保障。

14.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的工作人员定期与阿马齐格最高理事会、全国塔布集会和图阿雷格最高理事会的代表举行会议，还与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国民议会的代表举行会议。该司还倡导组建一个反映所有社群公平参与的包容性宪法起草会议，并就国际人权法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以确保人权法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社群。

3. 儿童

15. 数百名儿童直接或间接地处于暴力的风险，有些是直接参与 2011 年的冲突。至今为止，在响应巨大的心理需求方面作出的努力有限。联利支助团虽然没有收到最近有儿童参加武装旅的可靠报告，但它对文件记载了一些其他严重侵犯儿童的情况，包括在政治暴力和其他暴力之间杀害儿童，以及与未经正当程序将未成年人国民和未成年移民者与成年人一起拘留的侵权行为。

16.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监测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它帮助编写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³，并通过由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团协调的全球横向说明向安全理事

³ 例如见，A/67/845-S/2013/245，第 80-85 段。

会报告有关的侵权行为。⁴ 该司将拟订关于保护儿童的宪法条款样板提供咨询意见，以便提交宪法起草会议。该司和儿童基金会还就各项倡议开展密切的合作，以努力进一步建设利比亚从事儿童保护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并支持与儿童保护有关的政府倡议。此外，联利支助团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一起组建了一个联合国—政府特别工作队，以加强协调，处理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工作。

4. 国内流离失所者

17. 由于 2011 年的冲突，来自一些群体，如 Tawergha、Mashashiya 和 Gualish、Dirj 的 Jaramla、Zigzaw 的 S'ian、al-Kufra 的 Tabu 和 Ghadames 的 Tuareg 等群体约有六万人依然在国内流离失所。⁵ Tawergha 镇的居民是最大的群体，共计约三万人。⁶ 由于来自 Tawergha 的亲卡扎菲部队被指控在 Misrata 严重侵犯人权，因此他们于 2011 年 8 月被来自 Misrata 的武装旅强迫从他们的镇上赶了出来。来自 Misrata 的武装旅成员几次袭击来自 Tawergha 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造成非法杀人和任意逮捕。Tawergha 地方理事会决定不按原来计划的 2013 年 6 月单方面返回 Tawergha，因为政府承诺制定一项返回的计划，并同时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确保 Tawergha 社群和所有其他流离失所社群返回自己家园的总体战略尚没有制定。

18. 联利支助团就关于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向总理府提供人力支持，包括向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提倡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确保流离失所者尊严和安全地返回。这项战略将包括各种过渡司法措施，处理查明有关 Misrata 和 Tawergha 事件的事实必要性，以此作为一个必要的步骤，解决两族间的争端。该司还为提议的政府举办利比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全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该会议尚未举行。该司还向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根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处理这种情况。

5.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9. 移徙者的情况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关注。根据内政部，截止 2013 年 11 月，在利比亚各地，包括在 Ajdabiya、Brak al-Shati'、al-Hamra (Gheryan)、al-Khoms、Sabratha 和 Surman 有 4,775 人根据 2010 年《第十九号法》被关押在拘留中心。2011 年《第十九号法》说，“外国人，如果是非法移徙者，判处劳改或 1,000[利

⁴ 特别代表的授权包括六项严重侵权，特别是杀害或肢解儿童，将儿童作为士兵雇佣或使用，对儿童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不让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绑架儿童。关于更多的情况，见 http://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publications/WorkingPaper-1_SixGraveViolationsLegalFoundation.pdf。

⁵ 见难民署利比亚概况介绍，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unhcr.org/4c907ffe9.html>。

⁶ 同上。

比亚]第纳尔以下的罚款。不管怎样，被判犯有该法所列罪行之一的外国人，一旦惩罚完成，则应被驱逐……。”拘留中心的条件极其差，长期人满为患，据报告说发生虐待、强迫劳动，缺乏基本的卫生标准。此外，利比亚当局还没有建立一种甄别机制来保护弱势群体，如儿童等，在解决这种情况方面作出的努力有限。利比亚当局指出，需要进一步的资源，进一步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20. 联利支助团正在与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倡导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参加对拘留中心的联合监测访问。联利支助团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向警察提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护被贩运移徙者的权利以及不将移徙问题与打击人口贩运和跨国犯罪网络混为一谈的重要性。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将继续注视局势，并就处理增进和保护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问题向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B. 司法

1. 与 2011 年的冲突有关的拘留

21. 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的情况仍然引人特别关注，迫切需要予以解决。根据司法部，截止 2013 年 12 月底，这种被拘留者有近几千人被关押在全国，大部分被武装旅关押，并没有经过任何适当的司法程序。2012 年以来，政府努力将卷入拘留的武装旅归于国家正式控制之下，使它们立足于具体的部。但在许多情况下，武装旅仍然实际控制着拘留中心。

22. 2013 年 10 月 1 日，难民署和联利支助团发布了一份联合报告，对利比亚被拘留者的待遇作了说明。⁷ 报告阐述了在处理被拘留者方面没有经验或训练的武装旅手中长期拘留和审讯的情况，以及缺乏司法监督或问责的情况，这创造了有利于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环境。相反，当拘留设施被交到经过训练的司法警察(利比亚监狱事务部门)的手里时，被拘留者的条件和待遇就有显著的改善。报告发现，酷刑最普遍和最经常发生的时间是在逮捕以后以及在审讯获得认罪和其他信息期间。被拘留者被关押期间通常见不到律师，只能偶然见到自己的家人。报告记载自 2011 年来有 27 起羁押死亡案件，其中 11 起发生在 2013 年，大量的信息表明酷刑是这几起死亡案的原因。报告还指出利比亚当局为处理任意拘留和酷刑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如 2013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将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入罪，并根据所造成的伤害，规定 5 年至终身监禁的刑期。

23.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特别注意女性被拘留者的情况，并直到截止 2013 年 11 月，约有 80 名女性被关押在 5 个监狱或拘留设施中。大多数因暴力而未经正当程序被关押。女性被拘留者引起了一些引人关注的问题，包括缺乏女性看

⁷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LY/TortureDeathsDetentionLibya.pdf>。

守，男性看守进入她们的牢房，缺乏专门的保健。有些女性被拘留者说，她们在拘留期间在她们的牢房或者在审讯期间受到性骚扰。

24. 对涉及冲突的被拘留者的甄别程序和调查一直是公诉方面的主要挑战。尽管 Misrata 和 Zawiya 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然有数千名被拘留者等待司法程序。最近颁布的《过渡司法法》规定从颁布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甄别程序的截止期，被拘留者将依此或者被指控或者被释放。但是，鉴于国家缺乏对大多数拘留设施的控制，再加上安全问题和能力上的限制，因此，司法系统在按上述截止期完成甄别程序方面面临严重的挑战。

25. 2013 年 8 月，Misrata 新建了一个国家监狱，al-Jawwiyah 教化和改造机构，与利比亚其他许多拘留设施相比，该监狱的条件有显著改善。该监狱的开设是将被拘留者转交给当局充分控制的监狱的一个重要步骤。

26. 2013 年期间，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的工作人员访问了 30 多个拘留中心，大多数在利比亚西部，该地区是被拘留者最集中的地方。通过这项监测工作，该司向利比亚当局通报了需要引起注意的有关问题和具体案件。它还提出了一些建议，导致司法部进行干预，并改善了具体拘留中心的人权情况。例如，Zlitan 的 Majer 教化和改造机构中的情况在 2013 年 7 月的这种干预后发生了相当大的改善。

2. 司法机构

27. 在卡扎菲政权下有一个平行的司法系统，作为政治迫害的工具，最常见的是通过国家安全法院，被告的权利总是受到侵犯，即使是受到利比亚法律保障的权利也如此。此外，法官、检察官、国家律师以及政府法律部门的成员构成一个统一的团体，该政权常常采用将法官任命的团体内其他非司法职位的做法，以惩罚或者恐吓表现出正直和独立的法官。这种做法违反法官的独立性和不可免责的原则。因此，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呼吁按照《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规定，改革最高司法理事会的组成，加强廉政和问责，以便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管辖权。

28. 革命以后，最高司法理事会废除了国家安全法院，全国过渡理事会 2011 年发布的《宪法宣言》禁止设立特别法院，规定对行政决定的上诉权。政府还采取了一些重要的主动行动，改革司法机构，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2013 年 5 月，国民议会修正了关于司法机构地位的法律，规定通过同行选举从 13 人中选出 11 人担任最高司法理事会理事。该法律还规定总检察长和司法视察负责人为最高司法理事会正式理事。2013 年 6 月，最高司法理事会选出了自己的主席，现在正在审议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的建议。

29. 议会的另外一个受欢迎的步骤是，它于 2013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废除了军事法院对平民的管辖。此外，还在拟定一项法律，以建立一个专门的行政司法秩序和一个宪法法院。这项改革的目标是提高公民对行政决定和法律提出质疑的能力。

30. 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安全环境，是有效管理司法的必要基础。国家的安全机器，特别是司法警察在确保司法官员的安全方面还没有充分的能力、训练或设备。检察官和法官常常受到恐吓和攻击。检察官如下令释放前政权的成员或逮捕武装旅的成员，就会成为这种攻击和威胁的主要目标。2012 年 12 月 6 日，总检察长因为对武装旅的一名成员下达逮捕令而在自己的办公室受到武装旅成员的攻击。2013 年，一些资深法官被谋杀。绿山省最资深的法官和检察官两人都在 2013 年在 Derna 被暗杀。在 Derna 和 Sirt 的几次爆炸后，于 2013 年 8 月在北班加西法院发生了类似的爆炸，进一步加剧了司法机构的脆弱性。此外，武装旅还于 2013 年两次围攻司法部。因此，法官组织了一系列的罢工，抗议缺乏安全的问题。缺乏安全阻碍了对侵犯人权事件的有效调查，如蔓延很广的拘留中的酷刑和其他严重事件，包括在班加西发生了一系列暗杀事件以及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黎波里发生的对和平抗议者的暴力事件。

31.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一直在与高等司法研究所合作，对法官和检察官开展培训。研究所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一起工作，对革命前的培训课程作了更新，并一直在该司的协助下加紧它的方案。该司与研究所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就被拘留者的甄别、起诉战略的编制、冲突所设和冲突后犯罪的调查以及国际人权和法治标准的适用等为法官和检察官举行了五次培训班。每次培训班由来自利比亚各省 25 到 30 名的法官和检察官参加。该司提高了对国际人权文书的认识，促进了可比经验的分享，帮助提高了利比亚法官和检察员的能力。

32. 该司还密切与国防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办公室密切合作，提供咨询意见，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9 月就军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以便将管理原则与国际人权和法治标准相统一，并查明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33. 此外，它还通过发表讲话和传播人权问题方面的提高认识手册等参加利比亚律师事务协会、利比亚法官协会和利比亚理事协会举办的一些研讨会。这些研讨会讨论关于加强公民获得正义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和比较经验。

34. 该司提前在 2012 年全国选举前于 2012 年 4 月和 5 月举办了四次讲习班，由 100 多名法官签名解决选举争端。40 多起这种争端以通常认为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得到了裁判。

3. 司法警察

35. 司法警察在司法部的授权下开展业务，它承担了广泛的责任，包括管理监狱，执行法院裁决，保卫法院的安全，抓捕逃犯等。政府正在将 10,000 名武装旅成员收编进司法警察的队伍，但仍然存在严重的障碍，包括缺乏一个严格的审查程序，当前还必须简化本部门的决策进程。

36. 监狱暴动和逃亡的事件不断发生，突显了在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设备的短缺。2013 年 3 月、4 月、6 月和 11 月在 Sabha 监狱发生越狱事件，约 200 名囚犯逃亡。2013 年 7 月，一些男子携带武器袭击了班加西的 Kweifiya 监狱。

据司法部说，1,169 名囚犯逃亡，包括约 500 名被控谋杀和其他重罪的囚犯。但是，当局成功地抓获了一些越狱者。

37. 司法警察的领导热心建立一个专业的教改部门，并配备有专业工作人员，包括在登记和数据管理、身心保健和职业培训等领域的专业人员。为此而制定了一项计划，以通过设在的黎波里和格尔纳达(贝达)的一个独立的利比亚培训所，向所有新招聘的人员并在他们的整个职业生涯提供培训。

38.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就司法警察的结构、管理和业务标准向它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并定期与司法警察的高级管理层举行会议，以随时就持续的技术支持问题开展后续行动。2012 年 10 月以来，该司一直在与司法警察的规划部密切合作，以编制一份全面的监狱改革战略。2012 年 12 月，它举办了一次高级别研讨会，司法部、内政部和卫生部以及司法警察和总检察长等与会讨论部间支持监狱改革的问题。2013 年 12 月，该司在的黎波里与司法警察联合举办了利比亚所有监狱长会议，向他们提供了一次分享信息并相互讨论克服现有挑战的方法的机会。会议采纳了一些建议，以加强司法警察和统一利比亚各监狱的管理方法。

39. 2013 年 6 月，该司与有关官员密切协商后提出了一项关于改组司法警察的建议。在协商期间，该司对若干教化和改造机构进行了评估和能力建设访问。2013 年 8 月，它就建立新的监狱和法院安全与业务股的计划问题向司法部提供了咨询意见。

40. 该司还就内部规章的审查问题与司法警察合作，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就加强监狱安全的问题提供技术援助。从 2013 年 1 月至 4 月，它为在的黎波里各监狱工作的近 60 名司法警察官员以及为 20 名司法警察官员在 Zawiya 的一所监狱共提供了三次培训班。它还于 2013 年 2 月访问了格尔纳达培训中心，提供了几次“培训培训者”课程，并就中心的组织结构和培训方案提供咨询意见。这种支助大力帮助提高了司法警察官员对人权标准的了解。2013 年 3 月，该司还为司法警察建议了一项培训战略草案。

C. 过渡司法

1. 关于过渡司法的法律

41. 2013 年 12 月 2 日，国民议会颁布了关于过渡司法的《2013 年第 29 号法》，废除了原来的过渡司法法。新的法律是至今为止利比亚在这一领域的最重要发展。

42.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咨询意见，⁸ 并在若干城市，包括在 Misrata、班加西和 Sabha 等举行了专家研讨会和活动，⁹ 作为其协助制定一项全面的过渡司法战略工作的一部分。它还对法律草案提供了广泛的评论，包括已经被编入草案的一些评论，如关于新的真相委员会以及独立的赔偿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评论。

2. 寻找真相

43. 《关于过渡司法的法律》规定建立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委员会将处理在前政权下以及在前政权垮台后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委员会的前身是按照过去的法律设立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一直没有发挥大的作用。委员会的主要授权是，全面说明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原因和范围；处理流离失所者、失踪者和被拘留者的情况；就向受害者赔偿的问题作出决定。它将由一个经国民议会任命的九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领导。它的任期为四年，可延长一年，并向议会提交一份含有建议的最后报告。

44. 2013 年 6 月，议会下令建立一个委员会，调查 1996 年在 Abu Salim 监狱的杀人事件。提议的法令经修订后于 2013 年 12 月作为《2013 年第 31 号法》通过。议会还通过了一项法令，建立一个委员会，以查明西部山区土地冲突的原因。

3. 赔偿

45. 《关于过渡司法的法律》还建立了一个受害者赔偿基金，规定提供赔偿，物质损害赔偿、悼念、治疗和康复等。革命以来制定了一些赔偿方案，如根据《2012 年第 50 号法》对前政治犯作赔偿。根据该法律，所有前政治犯，如果从 196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被关押在监狱里的，关押期间每个月将获得 8,000 利比亚第纳尔。法令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形式有：向失踪者和被杀害者的家属提供养恤金，向 Abu Salim 监狱中被杀害的人的家属提供赔偿。在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康复方面还有一些立法和其他提案，向 1996 年 Abu Salim 监狱的杀人事件受害者以及其他受害者群体提供进一步的赔偿。最后，正在讨论一项法律草案，以便解决卡扎菲政权的政策造成的财产问题。

⁸ 例如见报告“过渡司法—新的利比亚的基础”，联利支助团，2012 年 9 月 17 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unsmil.unmissions.org/LinkClick.aspx?fileticket=8XrRUO-sXBs%3D&tabid=3543&language=en-US>)。

⁹ 例如见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关于真相与和解问题会议的建议(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unsmil.unmissions.org/Default.aspx?tabid=5292&ctl=Details&mid=9097&ItemID=807652&language=en-US>)。

46. 鉴于前 40 年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以及卡扎菲政权遗留下来的选择性补贴和赔偿计划，因此对当局来说，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是制定各种可靠的赔偿方案。此外，对不同类别的受害者的处理方式仍然可能不统一或者有歧视。

47.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一直在与司法部、国民议会、利比亚其他主管机构和受害者群体开展密切的合作，以确保在赔偿方面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在这方面，该司将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特别是注意遭受性暴力的妇女以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4. 刑事司法

48. 目前对前政权高级官员进行若干审判，但存在的安全问题影响到检察官和法官的安全充分投入工作。2013 年 5 月，前总理巴格达迪·阿里·马哈茂迪被控煽动杀人和腐败。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因涉及 2012 年一些官员访问国际刑事法院期间企图逃跑而被指控犯国家安全罪，目前在 Zintan 接受审判。卡扎菲政权的其他两名前官员因滥用洛可比赔偿公共基金而受到审判，于 6 月份在黎波里被判无罪。前教育和信息部长以及前政权的其他 5 名官员于 2013 年 7 月在 Misrata 因煽动暴力和杀害示威者而被刑事法院判处死刑。在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进行审判方面提出了一些关注，包括在获得辩护律师方面。没有报告说革命以来执行了死刑。

49. 2013 年 10 月，南的黎波里法院起诉庭核准了对前政权 37 名高级人士的起诉书，其中包括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前情报局长阿卜杜拉·塞努西。他们被控与 2011 年的冲突有关的罪行，对他们的审判将在 2014 年期间举行。

50.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向总检察长提出建议，必须采取一项起诉战略，以处理前政权成员的罪行以及在冲突期间所犯的罪行。在这方面，该司着重于就起诉战略的拟定以及对国际人权和法治标准的认识的提高等问题与高等司法研究所一起举办的上诉若干讲习班。

51. 该司将与利比亚法官进一步合作，提供咨询意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以促进它们对利比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了解及其在国内司法制度中的直接适用。此外，联利支助团打算对若干审判进行观察，以便就进一步的改革和所需的培训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5. 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

52. 2011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70(2011)号决议，决定将利比亚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还决定利比亚当局应向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提供充分的合作和必要的援助。2011 年 6 月 27 日，法院发布逮捕令，要求将阿

卜拉塞努西、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已故的穆阿迈尔·卡扎菲转交给海牙。¹⁰ 利比亚当局对上述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53. 2013 年 5 月，法院预审分庭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案件驳回了利比亚对可予受理的质疑。¹¹ 然后，利比亚对该裁定提出上诉。关于利比亚就阿卜拉·塞努西案对可予受理提出的质疑，预审分庭裁定，根据《规约》第 17(1)(a) 条，法院不受理该案。¹² 阿卜杜拉·塞努西的辩护律师对这项裁定提出上诉。

6. 体制改革

54. 利比亚当局对审查制度和体制改革采取的方法令人关注，对新的体制成员，如武装部队、警察、司法机构和司法警察的审查非常有限。相反，对卡扎菲政权下服务的机构则采取了非常严格的排斥性措施，这种措施在某些方面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55. 其中一项措施是《政治和行政孤立法》，于 2013 年 5 月由国民议会通过。该法的适用期为 10 年，它列出了大量的政治、行政和其他职位以及隶属和行为的类型，作为将一些个人排除出公共生活的基础。该法规定某些正当程序的保障，包括向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等等，但它所载的标准模糊不清、不着边际，不成比例，因此很可能会侵犯有关个人的人权。曾经考虑过对该法律的一些例外，但最终被拒绝。该法不足之处的一个例子是，Mohammad El-Magariaf 因预计将对他适用该法而决定辞去议会议长的职务。他在离开利比亚之前曾担任利比亚驻印度大使(该职位是受该法影响的职位之一)并在 30 多年里一直在积极反对卡扎菲政权。

56. 对该法的合宪性的一些质疑已提交给最高法院宪法分庭，包括全国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的一份质疑。最高司法理事会负责对司法机构实施该法，它对该法提出了一些修正的建议，以减轻它对司法机构的影响。法官和检察官于 2013 年 6 月举行罢工，因为他们预见到该法会进一步削弱已经很薄弱的司法机构。应该指出，利比亚武装部队也受到廉政和军队改革委员会的严厉审查。

57. 在通过《政治和行政孤立法》之前，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就关于审查国家机构的国际标准和排斥性措施的风险的问题向国民议会提供了咨询意见。但这项意见基本上没有受到考虑。

¹⁰ 见关于检察官根据第 58 条就穆阿迈尔·穆哈迈德·阿卜米炎·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申请的决定，ICC-01/11 号，2011 年 6 月 27 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1101337.pdf>。

¹¹ 见：<http://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1599307.pdf>。

¹² 见关于诉阿卜拉·塞努西案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第 ICC-01/11-10/11 号，2013 年 10 月 11 日，p.152，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1663102.pdf>。

7. 失踪者

58. 2011 年的冲突后，除了卡扎菲政权下被迫失踪的人以外，还有数千人依然下落不明。截止 2013 年 12 月，烈士和失踪者家属事务部登记有 2,644 人失踪。2013 年 6 月，该部起草了一项法律草案，以解决失踪者和强迫失踪的问题。2013 年 12 月 22 日，国民议会为革命期间被杀或失踪的人的家属通过了一项法律。该法规定提供养恤金和诸如医疗保健等的福利，但对在此背景下被杀害或失踪的人的家属提供的政府就业和象征性赔偿明确没有将反对革命者包括在内。它还建立了一个立足于部长理事会的委员会，以寻找和查明失踪者。

59. 为了处理失踪者的问题，人权、过渡司法等法治司向负责起草的技术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它还支持人权医生进行评估而提供咨询意见。¹³ 并核准了评估后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全面处理失踪者的问题。这样一个委员会在烈士和失踪者家庭事务部创建之前就建立了。此外，该司还向 1996 年 Abu Salim 监狱受害者家属协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D. 国家人权机构

1. 全国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

60. 2011 年 12 月，全国过渡理事会建立了全国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作为利比亚国家人权机构。但是，由于缺乏分配的职员编制和资金，该理事会到 2013 年 1 月才开始有效运作。可以高兴地指出，它现在已配齐了人员编制，也已经有了办公空间，能够开展经常性的业务。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向该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培训和技术资源，并向它提交了几个案件。该司还应要求招聘了一名专职顾问，向理事会提供技术支助，以促进它遵守《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2. 国民议会的常设委员会

61. 国民议会有若干常设委员会，包括一个立法和宪法委员会，负责拟订立法草案；还没有一个人权委员会。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就涉及立法、过渡司法、能力建设、提高人权认识和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的问题与各委员会一起工作。它还就国际人权机制和义务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调议会人权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该司还提供咨询意见，支持并参与议会人权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举办的利比亚人权组织首次论坛，它目前在支助该委员会策划一次媒体活动，以提高利比亚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¹³ 人权医生，“利比亚查明身份需求评估和差距分析”(华盛顿特区，2013 年)，可在以下网址查阅：org/library/reports/libyan-human-identification-needs-assessment-and-gap-analysis.html。

3. 民间社会

62. 民间社会在卡扎菲时期遭到压制，现在正开始慢慢建立。在这方面，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通过就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媒体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提供培训课程和咨询意见，与民间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开展合作。该司在全国若干地区 Tripoli、al-Khoms 和 al-Zawiya 就利比亚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等主题举办研讨会，并向全国民间社会分发人权教育文献。它还为 2013 年 5 月在贝卡举行的为其两天的人权大会提供了实质性的咨询和支助。一些民间代表和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讨论了在利比亚保护和增进人权的问题。

E. 法律改革

63. 除了其他立法外，利比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都有一些缺陷和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规定。例如，利比亚立法没有将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入罪。对大量的罪行规定了死刑，包括在国际人权法下没有达到“最严重罪行”程度的那些罪行。¹⁴

64. 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继续就冲突以来通过了法律或正在讨论的法律向国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对利比亚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的审查，使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利比亚政府将这项审查确定为 2013 年 2 月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优先事项，但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有限。该司正在与开发署、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司法部、高等司法研究所、议会、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开展密切的合作，以支持这项审查，确保国家对审查的自主权，并提高今后举行类似审查的国家能力。

65. 该司还将继续监测制宪进程，并将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一起在宪法起草会议选举完毕并开展工作后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在起草方面的协助。2013 年 12 月，该司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以促进对人权和宪法问题的讨论：第一次与全国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以及国防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办公室联合举办；第二次与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联合举办。该司将继续举办各种讲习班和培训班，以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帮助代表利比亚社会各阶层，包括妇女、少数民族、流离失所者等的民间组织参与制宪进程。

四. 建议

6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利比亚政府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¹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规定，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对这一术语的解释是，死刑只能对谋杀或故意杀人罪实施。见 A/HRC/24/18, 第 24 段。

(a) 全面审查和加强法律和政策中的各种保护措施，以保障妇女、少数民族、移民者、难民和儿童的权利。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这些群体获得正义的机会。此外还应通过各种业务政策和程序，以打击性暴力，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纠正；¹⁵

(b) 拟订一项综合性战略，解决 2011 年以来所有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保障他们安全尊严地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同时根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向他们提供保护和临时的人道主义援助；

(c) 紧急处理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适当注意女性被拘留者的情况，特别是要加快将所有拘留设施从武装旅转交为国家当局有效控制的进程，调查对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性骚扰的指控，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应根据利比亚的法律、《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制定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保障措施。被剥夺自由者应能够接受家属的定期探视，并在充分保密的情况下获得律师的探视。全国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也应该按照其各自的授权获得进入的机会；

(d) 与司法部、内政部和国防部密切合作，加强检察官、法官和法院的安全，以提高国家机构(如司法系统和司法警察)维护法治的能力。应拟订一项起诉战略，以处理前政权下所犯的罪行以及革命以来所犯的罪行；应提高检察官和法官处理复杂的犯罪调查的能力。应建立一个对司法警察和其他拘留机构的公正审查和招聘程序。还应该提供适当的资源和培训，以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确保监狱的有效管理；

(e) 确保向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任命有素质的独立成员，以便对过渡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同时考虑性别问题，并确保对所有寻求真相的行动进行协调。应该公正、一贯和注意性别，并无歧视地提供充分有效的赔偿。应该审查《政治和行政孤立法》和有关的审查立法和政策，以确保审查标准和实施这类标准的程序准确、适当和公正。任何为失踪者设立的委员会都应当独立公正，拥有寻找和确定所有失踪者(不管其隶属哪一派)，并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其家属的资源 and 权利。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审判前政权的成员和武装旅成员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没有恐吓，同时确保遵守国际公认的公正审判标准；

(f) 拟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几个强大的法律框架，确保宪法和国内立法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完成对刑法、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其他立法的全面审查。应在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的充分参与下，包括在代表妇女、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阶层的充分参与下，开展一个包容性、协商性透明的宪法起草程序，以通过一个能保障所有人的尊严、不歧视、平等和人权的宪法；

¹⁵ 这种程序和政策应包括电话热线，提供心理支助，建立受害者康复中心，执行提高认识方案，以制止对受害者的歧视。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

(h) 就死刑的使用问题规定暂停，以予以废除。在废除前，保证充分遵守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限制，包括将死刑的使用只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确保谨慎地遵守正当程序保障，包括在死刑案中的公正审判保障。

6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鼓励执行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利比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